



新修订的《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五一起施行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开放

本报聊城3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26日上午,聊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解读五一起将正式施行的新修订《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发布会上,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冰对《办法》进行了解读,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张保民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姚清昌主持发布会。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为加强聊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提供了制度保障,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车辆保有量不断增加,停车难问题仍然存在,影响着水城形象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亟需对《办法》作出修改。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聊城发展情况,

对2017年施行的《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起草了《聊城市办法(修订草案)》,经市司法局审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第35号市政府令正式印发。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共五章,包括总则、规划 and 建设、使用和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相对原《办法》,修订后在一些众多市民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

其中,原《办法》将停车场限定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办法》在这一基础上,吸收借鉴外地经验,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都纳入规范范围,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停车场内涵。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收集、掌握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并向社会实时公布机动车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

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将车辆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实时泊位等前端信息接入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从而实现停车场信息动态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在原《办法》基础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部门分工,明确了部门职责。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相关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了调整。如原由规划部门负责编制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调整为市城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其它涉及部门的名称和职责也做了相应调整。

为更好解决聊城市“停车难”问题,增加了专用停车位的共享和设置限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条款,并规定了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区专用停车场在



26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向公众发布、解读新修订的《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满足自身停车需求或实行白天与夜间、工作日与节假日等错时使用情况下,向社会开放,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居住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繁华区域,其周边道路具

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可以设置时段性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停车收费标准等内容。

相关链接>> 把车停公共绿地,以后可能会收到“罚单”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针对社会突出问题,《办法》增加了对强行索要或骗取停车费的处理规定。为保护公共环境,对于占压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草坪停放车辆的,明确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随着社会车辆的不断增加,停车难、停车乱越来越突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停车位不足,为解决这方面问题,《办法》在三方面做出规定,一是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等措施,根据停车

场建设年度计划,每年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场数量。同时加强临时停车场建设力度,对于未纳入供应计划的已征收储备用地可根据交通需要优先用于临时停车场建设。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临时停车场,由相关部门统一设置和施划。二是通过优化校园、医圈、商圈等车辆流动集中区域的内部交通循环管理、实行停车资源共享等手段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如第二十二规定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区专用停车场错时,向社会开放。三是规范停车场、停

车泊位使用管理。如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第三十一条规定停车场应当24小时开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或者设置障碍致使车辆不能停放。

在智慧城市停车管理方面,《办法》第四条提出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的要求。第三十九条明确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收集、

掌握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并向社会实时公布机动车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将车辆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实时泊位等前端信息接入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从而实现停车场信息动态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停车乱收费问题,增加了对强行索要或骗取停车费的处理规定。根据不同的违法情形,《办法》细化了

对停车乱收费问题进行管理的具体部门和相应法律责任。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停车场的未按规定收费行为,群众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并处理。对于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用地,强行索要或者冒充场地合法所有权、使用权人或者合法停车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身份,骗取他人车辆停放费的行为,《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怀磊**

美翻了!聊城冠县万亩梨花齐绽放

向“逆行者”致敬,全国医务工作者免门票

本报聊城3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许永飞 马锐) 春光正好,花开正盛。3月25日,久负盛名的冠县中华第一梨园风景区迎来第十五届梨园文化观光周活动,在这特殊时期,万亩梨园用花开盛景喜迎八方来客。阡陌连接的梨花,如皑皑白雪。微风吹过,淡香醉人。在这片梨花的海洋中,慕名而来的游客徜徉其间,不停地拍照留影,感受着浓浓的春意和醉人的花香。

本届梨园文化观光周活动的主题为山河无恙·同沐春光,活动时间为3月25日—4月8日,期间,将举行沐春网络直播行、“生态冠县”智慧旅游品牌推介、梨花招商、大众休闲旅游等系列活动。

为了更好地展示冠县优美的自然风光,淳朴的风土人情,让游客尽享梨园春色,花开盛景。今年冠县继续本着“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以花为媒,以节促旅”的办节原则,同时在这一特殊时期,采取“外防输入、内防传播”的防控措施,持续加强梨园景区疫情防控工作。

广大游客到达景区后要按区域隔位停车,景区工作人员会帮助游客测量体温、登记身份证信息。游客可通过互联网售票或线下游客服务中心实名购票,避免不必要的接触。同时游客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入园和离园,进园游客须严格佩戴口罩,保持1.5米以上的游览距离。

为致敬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医务工作者,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免门票优惠政策(凭有效二代身份证与有效证件入园)。

需要注意的是,梨园景区四周道路实行转盘式单向通行(逆时针方向),道路两侧严禁违法停车,所有车辆要有序引导停靠



冠县万亩梨园用花开盛景喜迎八方来客。

在景区停车场内,梨园景区四周道路两侧严禁摊点占道经营。

据介绍,近年来,中华第一梨园景区按照“春赏花、夏看绿、秋尝果、冬品树”和“生态、和谐、精细”的要求,以“梨树王”为中心,规划为梨王宫、结义园、梨仙居、百草园、亲情园、观花园、御宿园、吉祥园、养生园、贡梨园、林间娱乐园、寒露寺遗址、群梨荟萃园等十三个景观单元。此外还有百余米长的栈道飞架在梨树丛中。在梨园内还建有落英湖等设施,游乐休闲及文化内涵更为丰富。

今日本报B叠8版 本版编辑:李璇 组版:郑文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原聊城国际和平医院)

内一科简介

内一科为医院重点科室,拥有一支优秀的医护团队,均在北京301、阜外医院进修学习,具备救治呼吸、循环系统及其心血管疾病的能力。真诚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科主任:郝爱华 田建华

护士长:韩云华

门诊电话:0635-8344082

病房电话:0635-8344050

全市唯一——所民政全额优抚事业公立二甲等综合医院

地址:花园南路阜东街2号市内235公交直达